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二十分(或緊隨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本公司會議大廳舉行類別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發佈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本公司謹此批准本公司根據與認購人訂立的內資股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認購人有條件發行內資股。本次內資股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1) 將予發行的新內資股種類

將予發行的股份為境內非上市人民幣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2) 將予發行的新內資股價格

- (i) 初步認購價以港元計價，為每股新內資股4.56港元。
- (ii) 最終認購價將經參考收市價確定，若收市價高於初步認購價，則最終認購價與收市價相同，但最終認購價最高為每股新內資股4.79港元，即初步認購價加5%溢價；若收市價不高於初步認購價，則最終認購價與初步認購價相同。

(3) 將予發行的新內資股數量及內資股認購事項的募集資金總額

認購人已同意按認購價總額約人民幣12.7億元的現金認購新內資股，認購人擬認購的內資股股份數量以人民幣12.7億元(按照約定的兌換匯率換算為港元後)除以最終認購價計算，並捨去千位數之下的數值。本次發行實際總認購價款，以將予認購的新內資股股數乘以最終認購價計算得出。

在計算將予認購的新內資股股數和實際總認購價款時，涉及的人民幣與港元兌換的匯率執行中國人民銀行於參考日期及此前4個交易日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的中間價的算術平均值計算。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斯澤夫

中國·哈爾濱，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

附註：

(1) 表決安排

認購人將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內資股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2) 參加類別股東大會之登記手續

- i. 本公司H股股東須注意，根據章程第四十四條的規定，本公司股份登記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最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ii. 有意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回條交回本公司。詳情請參閱回條及其上印備的指示。

(3) 委任代表

- i. 凡有權出席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出席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
- ii. 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委任的人士簽署，則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24小時送達本公司，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iii. 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委任的人士簽署，則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回條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iv.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以親身出席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v. 出席類別股東大會時，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為委任代表，則須同時出示代表委任表格)。

(4) 其他事項

預期類別股東大會需時二十分鐘。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斯澤夫先生、吳偉章先生、張英健先生及宋世麟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登清先生、于文星先生、胡建民先生及朱鴻傑先生。